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2頁至第4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對照表.....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4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先生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李梭女士

劉海林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星宇先生

朱賀華先生

高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2頁至第44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2)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 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最新內容，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相應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2)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2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同意提名郭春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郭春明先生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接替吳星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任期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郭春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郭春明先生，1975年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會計學副教授，管理學博士。郭春明先生現任博雅幹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太原理工大學會計系講師，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審計合規部總經理，萬華化學(寧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兼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獨立董事。

郭春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i)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其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郭春明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 董事會函件

---

就建議選舉郭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考慮本公司發展策略。綜合考慮郭春明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郭春明先生在會計學及管理學領域擁有專業知識，而該等知識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郭春明先生在教育背景、知識、技能及經驗等方面的特點亦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表現。

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郭春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郭春明先生在任職期間的津貼為稅前每年人民幣18萬元。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42頁至第4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合理所知，概無股東被認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12月9日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u>《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u>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p>	<p>補充制度修訂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上證發[2023]193號）》（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系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u>發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種</u>,向投資者募集<u>並用於特定用途</u>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p> <p><u>本制度所稱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u></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1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募集資金管理制度。</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p> <p>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b>者受</b>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其<b>本</b>募集資金管理制度。</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2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p> <p>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公司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p> <p>第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於監督管理的原則。公司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p> <p>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u>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6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p>	<p>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p> <p>第六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b>並及時公告</b>。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中；</p> <p><b>（二）<u>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u>；</b></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7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p> <p>(四) 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三三)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p> <p>(三四)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u>(四五)</u> 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p> <p><u>(六)</u> 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和商業銀行<b>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b>；</p> <p><u>(五七)</u>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的違約責任；</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八) <u>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注銷該募集資金專戶。</u></p> <p>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並<u>及時</u>公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p> <p>(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三條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p> <p>(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p> <p>(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p> <p>(三) 超過<u>最近一次</u>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p> <p>(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的情形。</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9條、6.3.10條和6.3.11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b>第十四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監事會以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b></p> <p><b><u>(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u></b></p> <p><b><u>(二)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u></b></p> <p><b><u>(三) 使用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u></b></p> <p><b><u>(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b></p> <p><b><u>(五) 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u></b></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u>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u>第十五條</u>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u>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四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p> <p>(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四<u>十六</u>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u>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長於內部決議授權使用期限，且不得超過12個月。前述投資產品到期資金按期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u></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12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p>	<p><b>投資產品應當</b>（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p> <p>（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備案並<b>及時</b>公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五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五<u>十七</u>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u>在</u>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獨立</u>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u>後及時</u>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13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面臨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p>(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p> <p>(五) <del>獨立董事</del>、監事會、保薦機構<b>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b>出具的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面臨<b>出現</b>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六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六<u>十八</u>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p> <p>……</p> <p>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u>及時</u>公告。</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14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七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七<u>十九</u>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u>超募資金</u>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u>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u>提供財務資助。</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23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八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十八<u>二十</u>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u>人或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u>審議後及時</u>公告下列內容：</p> <p>(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p> <p>(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23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p>	<p>(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p> <p>(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p> <p>(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p> <p>(六) <del>獨立董事</del>、監事會、保薦機構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p>	
<p>第十九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十九<u>二十一</u>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u>至第二十八條</u>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根據本制度條款序號變動情況修改。</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二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二<u>十二</u>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b>明確同意</b>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b>審議後及時</b>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20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p> <p>第二十一<u>二十三</u>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del>、</del>保薦人、監事會發表<b>明確同意</b>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b>審議後及時</b>公告。</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21條、6.3.24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b>明確同意</b>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b>審議後及時</b>公告。</p> <p>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u>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超過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並擬延期繼續實施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相關措施等，並就募投項目延期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u>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p>	<p>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第二十三<u>二十五</u>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u>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u>的，應當經<u>在董事會</u><del>審議通過</del><u>後及時公告，並履行</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程序</u>：</p> <p><u>(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u></p> <p><u>(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u></p> <p><u>(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u></p> <p><u>(四) 境內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u></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15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u>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不視為對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u>，可以免於履行前款<u>股東大會</u>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u>及時公告變更實施主體或地點</u>的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第二十四<u>二十七</u>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p> <p>(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p> <p>(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p> <p>(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16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p>	<p>(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p> <p>(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p> <p>(七)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進行披露。</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p> <p>第二十六<u>二十九</u>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u>及</u>時公告以下內容：</p> <p>(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p> <p>(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19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del>獨立董事</del> 、監事會、保薦人 <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八) 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p> <p>第二十七條 .....</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公告。</p> <p>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p> <p>第二十七<u>三十</u>條 .....</p> <p>《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並<u>及時</u>公告。</p> <p>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25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p> <p>第二十九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p> <p>第二十九<u>三十二</u>條 保薦人<b><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u></b>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b><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b>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提交<b><u>並披露</u></b>。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p> <p>(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p>	<p>根據《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6.3.26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p> <p>(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p> <p>(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p> <p>(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p> <p>(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p> <p>(八) 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p>	<p>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b>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b>的結論性意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p> <p>第三十<u>三十三</u>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聘請註冊會計師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董事會應當予以積極配合，公司應當承擔必要的費用。</p> <p>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境內上市證券交易所報告並<b>及時</b>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擬採取的措施。</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2022年修訂）》證監會公告[2022]15號文 第十三條進行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國聯證發[2020]386號）同時廢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 <u>三十八</u> 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原《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國聯證發[2020]386 <u>[2022]196號</u> ）同時廢止。	舊制度廢止。

註：條款號及正文引用之條款號相應順延調整。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2. 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12月9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

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